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程惊雷、季丰、郭文氢、方远

2021年8月26日